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会址为公司第七会议室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达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25日